

#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 关于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名单公示

根据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5〕13号）有关规定，通过综合评定，并经市医保局批复同意，拟将五华鑫康医院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9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我中心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住址，以示负责。我中心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的人员进行反馈。经调查属实，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753-4888997；办公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81号；邮编：514400）

附件：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5月9日



附件：

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地址                                 | 医疗机构类别      |
|----|--------|------------------------------------|-------------|
| 1  | 五华鑫康医院 | 五华县华城镇朱坑岗工业园传导公司内 A 栋 A1 栋<br>A2 栋 | 二级精神病<br>医院 |